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41)

澄清公佈

茲提述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該業績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業績公佈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該業績公佈中載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資料中存在一處無心之失的文字錯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權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而非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除上述者外，該業績公佈中所有其它資料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金成女士、邢成先生、何曉霧先生及勞永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盧志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慶凱先生、傅榮國先生及陳捷貴太平紳士，BBS，JP。